

一起看看你的家乡平安指数是多少?

省平安办发布10月份各市、县(市、区)平安指数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16日,省平安办发布10月份各市、各县(市、区)平安指数。

平安浙江指数是衡量我省平安建设状况各项客观指标的综合相对数,共有8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123个三级指标,包括了社会政治安全、社会治安安全、经济金融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以及社会稳定、刑事安全、治安安全、有效火警接警数、道路交通万车事故死亡率等指标。

每月15日左右,省平安办将通过“浙江发布”、“平安鼎”微信公众号、平安浙江网、浙江法制报、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上月的平安浙江指数。

10月份各市平安指数

序号	地市	平安指数
1	杭州市	94.87
2	宁波市	89.93
3	温州市	90.26
4	嘉兴市	94.05
5	湖州市	96.10
6	绍兴市	95.66
7	金华市	91.30
8	衢州市	94.32
9	舟山市	94.90
10	台州市	93.82
11	丽水市	96.31

10月份各县(市、区)平安指数

序号	地名	平安指数	序号	地名	平安指数	序号	地名	平安指数
1	上城区	97.00	31	文成县	95.71	61	磐安县	96.50
2	下城区	95.73	32	平阳县	93.94	62	龙游县	96.57
3	江干区	96.10	33	泰顺县	91.38	63	柯城区	89.30
4	拱墅区	92.97	34	苍南县	94.99	64	衢江区	95.83
5	西湖区	95.63	35	南湖区	95.16	65	常山县	94.34
6	滨江区	95.72	36	秀洲区	96.09	66	江山市	95.39
7	萧山区	96.41	37	嘉善县	92.84	67	开化县	97.02
8	余杭区	95.65	38	海盐县	96.02	68	定海区	93.36
9	富阳区	96.09	39	海宁市	96.40	69	普陀区	97.55
10	临安区	95.48	40	平湖市	95.01	70	岱山县	97.59
11	桐庐县	96.10	41	桐乡市	93.90	71	嵊泗县	98.03
12	淳安县	96.19	42	吴兴区	96.67	72	椒江区	92.60
13	建德市	96.34	43	南浔区	96.15	73	黄岩区	94.43
14	余姚市	94.13	44	长兴县	96.41	74	路桥区	94.22
15	慈溪市	96.55	45	安吉县	95.82	75	临海市	93.06
16	奉化区	95.57	46	德清县	96.68	76	温岭市	95.29
17	宁海县	96.11	47	柯桥区	95.12	77	玉环市	95.83
18	象山县	96.52	48	上虞区	96.94	78	天台县	93.76
19	海曙区	96.71	49	新昌县	95.83	79	仙居县	94.40
20	江北区	92.66	50	嵊州市	94.19	80	三门县	94.43
21	镇海区	96.15	51	越城区	96.10	81	缙云县	97.41
22	北仑区	86.05	52	诸暨市	95.74	82	青田县	97.07
23	鄞州区	96.53	53	婺城区	96.73	83	遂昌县	95.96
24	鹿城区	93.06	54	金东区	96.17	84	松阳县	94.26
25	龙湾区	87.42	55	兰溪市	91.84	85	莲都区	95.67
26	瓯海区	90.59	56	东阳市	92.62	86	龙泉市	96.59
27	洞头区	95.74	57	义乌市	90.49	87	庆元县	97.74
28	乐清市	94.93	58	永康市	90.60	88	景宁县	96.60
29	瑞安市	94.34	59	浦江县	96.11	89	云和县	97.19
30	永嘉县	95.54	60	武义县	91.75			

最高检: 非直接身体接触猥亵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

新华社 陈菲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对检察机关办理性侵、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办案指导。该批指导案例分别是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骆某猥亵儿童案以及于某虐待案。

据了解,在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齐某利用其担任班主任的特殊身份,多次强奸2名幼女、猥亵多名幼女,该案经最高检抗诉,最高检检察长列席最高法审委会发表意见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指导案例对各地检察院依法准确把握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审查判断标准和适用奸淫幼女“情节恶劣”“公共场所当众”实施猥亵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规定提出明确指导意见。

在骆某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骆某以虚假身份在QQ聊天中对13岁女童小羽进行威胁恐吓,迫使其自拍裸体图片传送给其观看。办理该案过程中,审判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认定骆某已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该指导案例进一步明确了通过网络通讯工具,实施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同时,在办案中应当及时固定电子数据,全面收集客观证据。

在于某虐待案中,被害人小田长期、多次被继母于某殴打,身体损伤程度达到轻微伤等级。检察机关以虐待罪对其提起公诉。审判阶段,法院认为公诉人指控的罪名成立,出示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当庭对被告人于某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禁止被告人于某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该指导案例一是明确了虐待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属于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的情形,检察机关应及时提起公诉。二是指出结合犯罪情节,检察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时,可有针对性地向法院提出适用禁止令的建议。三是强调对于不适宜继续担任抚养人的,检察机关可建议、支持相关单位和个人提起变更抚养权,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此案的办理,进一步彰显了检察机关注重综合运用刑事、民事检察等手段,最大限度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近年来,性侵、虐待儿童的恶性案件屡屡发生,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危害社会和谐稳定,此类犯罪必须予以坚决严惩。最高检将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等三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

件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一方面展现了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坚决态度,另一方面旨在通过指导案例明确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统一认识,准确适用法律,提升办案质效。此次发布的指导案例与以往不同的是,隐去了案件当事人个人信息、案发地点、办案单位等可能使被害人身边的人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这也是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记者采访了解到,除了通过下发指导案例促进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之外,各级检察院还通过适时发送检察建议的方式,进一步推动校园安全建设,预防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特别是性侵、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日前,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建议书》,建议有针对性地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该检察建议得到了教育部高度重视。

据介绍,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后,各省级检察院也将该份检察建议书抄送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及主管省(区、市)领导,同时报送了本省级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多个检察院很快收到了该省(区、市)领导重要批示及教育部门的落实反馈意见。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之路任重道远,检察机关将立足监督职责,继续与社会各界携手,不断加大惩治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努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